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一、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占 80%的股权，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董晓强出资 165 万元，占 8.25%的股权，孙伟出资 20 万元，占 1%的股权，樊丽出资 15 万元，占 0.75%的股权。公司住所：河南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截止 2005 年 10 月 30 日，河南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9537.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83.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4.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担保内容

鉴于之前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河南杭萧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的一笔授信贷款的期限已到期，此次拟由本公司为河南杭萧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的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人民币债权本金贰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